

# 广元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

---

---

广文广旅函〔2019〕82号

## 广元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关于报送《2019年下半年事业单位公开招聘 工作人员面试实施方案》的函

广元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：

现将我局《2019年下半年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面试实施方案》呈报你局，请审批。

广元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

2019年12月5日



# 广元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2019年下半年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 面试方案

根据《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652号）、《四川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招聘工作试行办法》（川人发〔2006〕9号）和《中共广元市委组织部、广元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广元市直属事业单位2019年下半年公开考试招聘工作人员的公告》规定，为认真做好2019人员公开招聘面试工作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## 一、面试目的

通过面试，进一步考察考生的专业知识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。

## 二、招聘岗位、面试方式及时限

### （一）招聘岗位

市文化馆共4个专技岗位。其中：文秘岗位一个，岗位编码1902072；文学创作岗位一个，岗位编码1902073；免费开放服务音乐岗位一个，岗位编码1902074；数字信息操作及管理岗位一个，岗位编码1902075。

市文化艺术研究院共1个专技岗位（文秘岗位），岗位编码1902076。

皇泽寺博物馆共1个专技岗位（文物保护岗位），岗位编码

1902077。

市政府机场工作办公室共 1 个管理岗位（综合管理岗位），岗位编码 1902078。

## （二）面试方式

所有岗位采取结构化面试方式进行。考生按主考官指令审题后回答相应问题。面试时间为 23 分钟，其中：考生审题时间为 3 分钟，答题时间为 20 分钟。

## 三、面试命题

秘密组织专家命题，每个岗位命制两套试题（附参考答案及评分要点，含基础知识题和专业题）。面试前，由考生代表抽取一套作为正式面试题。命题人员、与命题有关的工作人员实行封闭式管理，封闭期间纪检人员进行全过程监督。

## 四、面试时间、地点及考场设置

（一）时间：2019 年 12 月 14 日。

（二）地点及考场设置。

地点：广元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办公楼（万源传媒中心）。

考场：设主考室 1 个，候考室 1 个，考务办 1 个。

## 五、面试考官及考务人员组成

本次面试工作在市委组织部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指导和监督下，由广元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组织实施，具体分工如下：

（一）监督组

由市委组织部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市纪委监委驻市委宣传部纪检组负责。主要职责：对面试全过程进行指导和监督；受理与面试有关的各种举报；对面试违纪行为作出处理。

## （二）考官组

设立面试考官组 1 个，每组考官 7 人（其中主考官 1 人）。每组考官中，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1 人，招考单位 1 人，外请专业考官 5 人。考官主要职责：按规定程序对应试者实施面试；客观公正地为应试者打分。

## （三）工作人员组

监督员 1 人、计分员 1 人、计时员 1 人、引领员 1 人，候考室工作人员 1 人。主要职责：按照相关规定做好计时、计分、核分、引领及有关联络、协调工作，按面试规程实施面试工作。

## （四）考务办

由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人事科负责。主要职责：提前布置考场，负责表册印制发放，负责组织考官和工作人员培训，做好联络协调等工作。

# 六、面试程序

（一）面试前 30 分钟，工作人员将考生集中到候考室，分别查验《居民身份证》和《面试通知书》，并向考生宣读考场规则、面试程序、面试纪律等注意事项。

（二）组织考生抽签确定面试顺序，抽签结果由候考室工作人员掌握。

(三) 主考官和监督小组人员提前 30 分钟对考官及工作人员进行面试规则培训。

(四) 面试由主考官通知引领员按抽签顺序引领面试人员入场; 主考官导语后, 计时员计时, 考生审题 3 分钟时间; 各评委根据考生答题情况及时给出终评得分。

(五) 计分员复核评委评分(考官打整数分)并计算应试者的面试成绩(保留一位小数点); 监督员复核面试成绩后交主考官, 主考官当场宣布考生面试成绩。

(六) 面试工作结束后, 实际参加面试人员的考试总成绩、面试成绩及最终排名在面试结束后 5 日内在广元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官网上公告。

## 七、面试评分方法

(一) 面试总分为 100 分, 面试成绩占考试总成绩的 40%。

(二) 面试成绩采取去掉一个最高分、去掉一个最低分, 取其余 5 名评委的最终分相加之和再除以 5。

(三) 每一位考生面试结束后, 当场公布面试成绩并由考生本人签字确认。

## 八、面试工作监督及纪律要求

面试是招考工作的关键环节, 评委及有关工作人员必须高度重视, 密切协作, 严格程序, 严守纪律, 坚持标准, 秉公评判, 确保面试公平、公正, 实现竞争、择优的选人用人目标。评委及工作人员有需回避的, 按有关规定执行。评委及工作人员在工作

时间内必须关闭上交通讯工具(监督员统一管理),不接待其他人员。参加面试的考生应平等竞争,服从评判,服从组织领导,出现问题应找组织反映,不能违纪违规,妨碍面试正常工作。面试的全过程由市委组织部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和参加面试的考生共同进行监督。